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選修	溪流生態學		●	2									2	2						
	頭足類繁殖實務	*	●	2										2	3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實務	*	●	2										2	3					
	初級日文(二)		◆	2										2	2					
	魚病診斷實務	*	●	3												3	4			
	生物技術實驗	*	●	3												3	4			
	漁業法規		◆	2												2	2			
	箱網養殖實務	*	●	2												2	3			
	甲殼類動物學		◆	2												2	2			
	掃瞄式電子顯微鏡		◆	3												3	3			
	餌料微藻培育與保種		●	3												3	3			
	仔稚魚發育學		◆	2														2	2	
	甲殼類繁殖實務	*	●	2														2	3	
	水產論文選讀		◆	2														2	2	
	動物細胞培養及實驗	*	●	3														3	4	
	遊艇駕駛概論		◆	2														2	2	
	水產原料學		◆	2														2	2	
	合計			79	6	7	8	8	10	13	12	16	6	6	6	8	18	21	13	15
院定選修	校外實習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68學分)

備註：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但可折抵役期。然需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院定選修及跨系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
-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 日間部100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TOEIC測驗350分以上)始得畢業。
- 「實務專題」課程如果其中一學期沒過，可重修低班任一學期方式補足4學分。
- 「養殖場實習」課程必須隨班修滿6學分始得畢業。如其中一學期未通過，可於大4(含)以後期間以每學期重修1學分方式補足學分。